

# 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书样本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汇总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书样本篇一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因经营需要，向贷款人借款，借款人与贷款人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利率小写)，实际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计息，同类利率的4倍，日利率=月利率/30)。

第二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借款人欲延长借款期

第三条还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为：按月偿还利息，借款到期，

清息还本。借款人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借款，需提前通知贷款人。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贷款人应将在公证处的委托书原件交还给借款人。

#### 第四条抵押担保

1、抵押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原件交给贷款人，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文件原件由贷款人代为保管。

2、抵押担保范围：借款本金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3、在抵押担保期限内，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抵押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本合同项下抵押的优先权提出疑义或产生纠纷，一切责任由借款人和抵押人负责。

#### 第五条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当事人须持本抵押借款合同和抵押物权利证书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第六条抵押人保证及声明

1、本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

2、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3、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4、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抵押权人。

## 第七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再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及出租、转让、馈赠给任何第三方。
- 2、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对的担保。
- 3、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抵押人应当以所获得的征用补偿提前清偿所担保主债权或向双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 4、抵押期间，抵押人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在抵押权收到或可能收到来自人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协助抵押权人免受侵害。
- 5、抵押期间，贷款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好抵押物权属证明，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得以全部实现后，贷款人应立即解除抵押登记，返还抵押人的抵押物权属证明。

## 第八条违约及其处理

- 1、借款人不按本合同或补充协议规定按时如数归还借款。
  - 2、借款人的财产和抵押人的抵押物被占用、查封、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 3、借款人或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4、借款人或抵押人陷入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1、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一次性清偿全部贷款、

利息及产生的一切费用。

2、有权以从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3、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和处理抵押物过程中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和抵押人承担。处理抵押物后仍不足还清贷款的，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和抵押人追索。

4、借款人或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或其他影响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 第九条费用支付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公证(鉴证)、登记、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款人和抵押人应承担贷款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国土局核收的房屋转让税、费。

##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约定之抵押物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其他

抵押权人无需征求借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借款人未征得抵押权人

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于第三者；借款人抵押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

###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项下的借据、借款出账凭证及经各方确认的借款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之处，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借款人、抵押人、贷款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书样本篇二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编号：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编号：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订立本合同，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元整；(小写)x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x□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截止日期按借款期限类推。

第三条：借款用途：不能进行非法活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借款利率为x□借款利息按月/年支付。

第五条：甲方将全部借款金额按照借款人要求一次性发放借款。

第六条：借款人可多次、部分提前还款。借款人需要提前还款的，应提前x日通知甲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但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第七条：乙方自愿用位于下面所诉房屋x套，作为抵押向甲方，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如下：

坐落：

产权证号：

产权人：

产权类别：

建筑面积：

结构：

抵押人承诺本抵押物无其他所有权利瑕疵。

第八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 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书样本篇三

抵押权人（甲方）：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编码：传真：  
抵押人（乙方）：住所：法定代表人：开户金融机构：帐号：  
电话：编码：传真：为保障甲方与借款人 签订的 号《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现经双方确认，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抵押物本合同中的抵押物是指乙方依法享有所有权并经甲方认可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房屋位置：
- 2、 房屋类型：
- 3、 房屋结构：
- 4、 建筑面积：
- 5、 使用面积：
- 6、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 7、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 8、 房屋所有权证号：

## 9、 保险单编号：

第二条 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1、 上述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抵押担保的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险

1、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险种为该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在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未清偿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上述保险。如乙方中止上述保险，甲方有权代乙方投保，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无条件全部负责，并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3、 保险单的

4、 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由甲方保管；



9、乙方确认，如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因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其价值减少，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

1、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2、作为恢复抵押物原有价值的费用。

第八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当在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九条 抵押物登记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之内凭本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或该抵押物的正式证明以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第十条 抵押的解除

2、乙方履行其确定的义务后，可持有关文件向房地产等管理部分办理该抵押物的注销登记。

## 第十一条 抵押物的处分

1、借款人如不支付贷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或不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并通知乙方，甲方因正当行使该权利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将该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下列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处分该抵押物：

(2) 借款人逾期\_\_\_\_日仍未缴清应付贷款本息的；

(3)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或借款人不遵守贷款合同的条例；

(5) 乙方及或借款人的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乙方不交付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所征收的费用或税收。

3、 甲方将处分该抵押物所有的款项，依下列顺序处理：

(3) 扣付根据借款合同借款人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4) 支付其他相关费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甲方须将余款交付乙方。

4、 甲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处分权时，应向乙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_\_\_\_日内，乙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该抵押物。

## 第十二条 抵押物的使用

1、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解散；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陷入或即将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或者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致使甲方贷款债权落空等情况。

第十四条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

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抵。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转让抵押房产。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偿还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第十七条 该抵押物的部分或者全部如有毁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丧失的抵押权益，同时乙方应于上述毁损出现后\_\_\_\_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应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出租、转让、再抵押等方式处置，因此引起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只可将该抵押物自用。如乙方将抵押物出租给他人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约定当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由甲方发函要求承租人交出该抵押物起\_\_\_\_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交出。

第二十条 在抵押期间，乙方将妥善保管抵押物，保证其完好无损，并准许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其共有人、住址、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在\_\_\_\_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维修费用，并保障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者涉及其他法律纠纷。

第二十三条 抵押期间，乙方须按时交付土地使用费、有关部门对该抵押物征收的税款及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以及遵守该抵押物所在地的居民公约或者大厦管理公约。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则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当有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乙方及其财产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10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抵押登记管理部分备案。

乙方（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书样本篇四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开户行：

账户： 账户：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抵押财产清单(详见及财产有效证书)；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元整。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一、抵押财产中的代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

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二、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交乙方保管。

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

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

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第五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

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一、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三、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

还借款本金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

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四、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的。

五、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六、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

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八、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意识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 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书样本篇五

贷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乙方购买房产，并以该房屋作为抵押物向甲方申请购房抵押贷款；丙方为乙方在所购房屋的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尚未办妥期间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及中国农业银行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借款合同中，除合同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定义如下：

- 1、欠款：乙方所欠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 2、购房合同：乙方与卖方签订的，购买本合同抵押房屋的《房屋买卖合同》、《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其他购房协议。

3、抵押物：购房合同项下的房屋及一切与该房屋有关的权益的统称。

4、抵押贷款阶段性担保：指由银行认可的保证人为乙方在所购房屋的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上未办妥期间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

## 第二条乙方所购房屋

## 第三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乙方必须用于其与售房人签定的《购房协议书》中购买的坐落于\_\_\_\_\_的房屋。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 第四条借款金额

## 第五条价款期限

借款总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月，分期归还。

## 第六条借款利率

1、借款利率按月利率‰执行。

2、借款利息按月计付，结息日为每月第20日。

3、借款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实行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次年1月1日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规定利率。

## 第七条借款划拨

在办妥本合同抵押登记，取得他项权利证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借款金额拨入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存款帐户(帐号)内;甲方同时根据乙方预先签署的《委托付款授权书》，将借款金额一次性以乙方购房款名义划入售房人在甲方处开立的售房存款帐户(帐号)内。

丙方同意为乙方在所购房屋的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尚未办妥期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作为全权代理人，保证为乙方办理完产权证及抵押登记。在丙方为上述保证与甲、乙三方签署《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取得房地产卖契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借款金额拨入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专用帐户内;丙方根据乙方预先签署的《付款授权书》将借款金额以乙方购房款名义划入售房人在甲方处开立的存款帐户(帐号: )内。

## 第八条 借款偿还

- 1、乙方应按期足额偿还甲方贷款本息。
- 2、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 3、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以每一个月为一个偿还期，每月第\_\_\_\_\_日为乙方的每期还款日，首期还款发生的次月第\_\_\_\_\_日。
- 4、乙方在获得甲方贷款之前必须在甲方处开立存款帐户(帐号\_\_\_\_\_ )或办理银行卡(卡号\_\_\_\_\_ )，每期还款日前，乙方应在上述存款帐户内存入不少于一期的应还借款本息。甲方于每期还款日根据乙方预先签署的《付款授权书》直接从该存款帐户中扣收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果款项不足扣划时，甲方给乙方\_\_\_\_\_日的宽限期，期满帐户存款仍不足扣划时，则该期应还贷款本息全部作逾期处理。

(1) 等额还款法:

每月还款金额=贷款本金x月利率x

每月等额还本付息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2) 递减还款法:

月还款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累计额)x月利率

(3)

## 6、提前还款

乙方若提前还款，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乙方可在每期的还款日之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未到期借款。

(2) 乙方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的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3) 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的，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借款余额以及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利随本清，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退还。

(4) 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的，其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后对剩余的部分可以调整还款计划，即还款期限缩短，每期还款额不变或者还款期限不变，每期还款额减少。选择期限缩短的，按调整后总的借款期限确定利率档次计收以后的利息。

(5) 若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欠款而此合同项下的借款尚在阶段性保证期内，丙方的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7、逾期还款

对逾期未还的贷款本息，乙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偿还：

(1) 乙方在上述存款帐户内存足款项，由甲方在下一个还款日划收。但在存款日至划款日之前，甲方仍向乙方计收逾期及其复利。

(2) 乙方到甲方的信贷部门领取欠款清单，再凭欠款清单到营业柜台交付现金，从交付欠款之日起，停止计收逾期利息及其复利。

8、乙方、丙方及售房方在《房屋买卖合同》及其它约定项下就购房事宜发生任何纠纷，均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的按期偿付及保证责任的承担。

## 第九条甲方义务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借款足额提供给乙方。

2、核收和保管与抵押物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证和其他所需文件。

3、在乙方向甲方偿还全部欠款后，甲方与乙方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所有权证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交还乙方。

4、在阶段性担保期间，乙方未能依约履行还款义务，而由丙方代为清偿乙方欠款的，甲方须将与抵押物有关的证明文件转交给丙方处理。

## 第十条乙方义务

1、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在甲方处开立存款帐户，并存入不低于30%的购房首付款，同时授权甲方从此帐户内划付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3、对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并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如抵押物发生部分或全部毁损，无论何种原因及何人的过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抵押物除自用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赠与、转让、舍弃、托管、重复抵押、以抵押物清偿其他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5、在丙方履行了阶段性担保责任，代乙方偿还全部欠款后，乙方同意甲方将抵押权转让给丙方。

6、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4款的约定办理抵押房屋保险。

7、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 第十一条丙方义务

1、丙方为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甲方依《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房地产卖契发放贷款之日起至抵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担保范围为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其它相关费用。

2、丙方接受乙方委托在月之内办理完毕以下事项：

(1)代乙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代收代缴土地出让金。

(2)代乙方办理正式产权证，并保证将其移交给甲方收押。

(3)代乙方办理所购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收到他项权利证书之日起5日内将该证书交与甲方。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月偿还借款本息，甲方按规定对其

逾期还款按实际天数每日计收万分之罚息，并对逾期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2、本借款发放后，在阶段性担保期间：乙方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的，由丙方代为偿还，丙方偿清全部欠款后，即可处置该项抵押物；在抵押登记生效后：乙方连续三个月或任何一期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逾期三个月的，甲方即可处置该项抵押物，以偿还乙方欠款。

3、本借款发放后在阶段性担任期间：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房屋过户、抵押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从其保证金帐户中扣除\_\_\_\_\_%的保证金且该笔保证金不予退还。此后丙方仍有义务继续办理过户、抵押登记手续，直至将产权证、他项权利证移交给甲方，其阶段性担保责任方可解除。

### 第十三条房屋抵押

#### 1、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至本合同借款日后六个月止。

#### 2、抵押率\_\_\_\_\_

3、抵押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抵押物处理费、过户费等甲方及丙方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 4、抵押登记

(1)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丙方或乙丙双方共同以本合同、购房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房地产所有权证明文件在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低压物的所有权证明文件、抵押登记的《他项权利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须交予甲方收执和保管。

## 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书样本篇六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因经营需要，向贷款人借款，借款人与贷款人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计息，同类利率的4倍，日利率=月利率/30)。

###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借款人欲延长借款期

### 第三条 还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为：按月偿还利息，借款到期，清息还本。借款人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借款，需提前通知贷款人。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贷款人应将在公证处的委托书原件交还给借款人。

### 第四条 抵押担保



2、抵押担保范围：借款本金人民币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3、在抵押担保期限内，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抵押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本合同项下抵押的优先权提出疑义或产生纠纷，一切责任由借款人和抵押人负责。

## 第五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当事人须持本抵押借款合同和抵押物权利证书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第六条 抵押人保证及声明

1、本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

2、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3、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4、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抵押权人。

## 第七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再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及出租、转让、馈赠给任何第三方。

2、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对的担保。

4、抵押期间，抵押人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在抵押权收到或可能收到来自人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协助抵押权人免受侵害。

5、抵押期间，贷款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好抵押物权属证明，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得以全部实现后，贷款人应立即解除抵押登记，返还抵押人的抵押物权属证明。

## 第八条 违约及其处理

一、借款人或抵押人出现下列任意情况均构成违约：

- 1、借款人不按本合同或补充协议规定按时如数归还借款。
- 2、借款人的财产和抵押人的抵押物被占用、查封、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 3、借款人或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4、借款人或抵押人陷入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二、发生违约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和抵押人采取以下措施：

- 1、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一次性清偿全部贷款、利息及产生的一切费用。
- 2、有权以从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 3、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和处理抵押物过程中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和抵押人承担。处理抵押物后仍不足还清贷款的，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和抵押人追索。

## 第九条 费用支付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公证(鉴证)、登记、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款人和抵押人应承担贷款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国土局核收的房屋转让税、费。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约定之抵押物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一方均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抵押权人无需征求借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借款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于第三者；借款人抵押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

##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项下的借据、借款出账凭证及经各方确认的借款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之处，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借款人、抵押人、贷款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书样本篇七

立约人\_\_\_\_\_ (以下简称承押人) 及\_\_\_\_\_ (以下简称抵押人) (抵押人资料详见附表一)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以下简称合约)，承押人于即日向抵押人贷予港币(以下简称该笔贷款)，并已签署欠单\_\_\_\_\_份。抵押人愿意将附表二所列之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抵押给承押人，赋予承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合约全部条款。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款，应予遵守履行。

### 一、付款

(1) 抵押人须依照该欠单及附表(三)规定之方式，照定期数及付款日期，按期依时缴交应还款项予承押人或遵照承押人指定之其他方法付款。若抵押人遵照上述方式依期清缴债务，且履行合约全部条款者，可依照下列第(七)条之规定，向承押人赎回本合约抵押给承押人之房产。

(2) 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_\_\_\_\_%，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内涉及借款之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之资料与事实不符，承押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

款及应付利息，并对依约所收之手续费，不予退还。

(3) 依照附表(三)分期付款依期清缴，系本合约首要条件，抵押人如逾期未清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则须补交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率按月息计收，利率由承押人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_ %计收，由到期之日计至该款收到之日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抵押人若不依期缴交本金及利息或其中部分时，则全部所欠款项及利息不论届期与否必须立刻一次偿还给承押人。

(5) 一切每月分期付款应缴金额按照规定摊还期数，倘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之利率由承押人单方面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_ %计收。

(6) 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承押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承押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如有押品，包括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至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7) 抵押人必须在银行分行开立帐户，抵押人并特此授权承押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之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

(8) 所有应付予承押人之款项，应交银行分行或经由该行之总行或分行转交，此等款项必须以港币缴交。

二、在合约期间，抵押人必须

(3) 准许承押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4) 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承押人；

(6) 立即清付该房产之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8) 遵守一切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及保持该房产整齐及完好状况(正常损耗除外)；

(9) 先行咨询并取得承押人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产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舍弃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该房产或本合同规定关于该房产之权益或该房产之承购权。

(11) 将该房产之“房产书”之权益抵押给承押人；

(13) 在承押人认为必要时，向承押人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之人寿保险，该等保单俱以承押人为受益人。

四、上述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额(包括利息)，或抵押人应付与承押人之其他款项时，不足之数应由抵押人负责清付，所有款项结清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在无损于保险公司权益之前提下，该房产即归抵押人所有，除如上述者，该房产之损毁均不能使本合同失效，亦不影响本合同规定抵押人之债务责任。

## 五、抵押人与承押人的权利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同规定之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同各项明文规定之条款者或不遵守居民公约，承押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之全部或部分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承押人认为合适之租金及年期租出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承押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酬报则由抵押人负责。该等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之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之

作为及失职之行。每位按上述被委派之接管人，将有以下之权利：

2. 接管人可依据承押人之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其内之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2) 承押人依照第五(3)条款，有权将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按“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之程序拍卖，此等拍卖或出售并不需要抵押人或其他人士之同意，承押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之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等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损失，承押人不须负责。

(3) 承押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出售该房产之权利：

2. 抵押人逾期\_\_\_\_\_天仍未清缴全部或部分应付之款项；

3. 抵押人不缴交地税或有关部门所征收之其他税收；

4. 抵押人不遵守居民公约；

5. 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7. 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8.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4) 当承押人依照上述之权利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承押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作有效及承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5) 承押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需理会承押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之运用。倘由於该款项或租金之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涉。

(6) 承押人或按第五(1)条款委派之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 第一用以偿付因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之费用及酬报)。
2. 第二用以扣缴所欠之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之费用及杂费(包括保险费及修补该房产之费用)。
3. 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承押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之人士，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承押人有权另行追索。

(7) 承押人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承押人概不负责。

(8) 承押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品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作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六、承押人要向抵押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承押人高级职员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不得异议。

七、抵押人向承押人付清本合约规定之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之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件者，承押人应将该房产所有权转归抵押人，倘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承押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_\_\_\_\_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八、抵押人自选购之房产如有缺点(无论显著或隐藏)引致损失或损伤,此与承押人无涉,如有第三者向抵押人提出损失或损伤之索偿,承押人不负任何责任;本合约所用(抵押人)一词,其涵义包括一家公司、或两位或两位以上共同借款之人士。此等人士应共同及个别负担合约之责任。

九、承押人在执行本合约各项条款时之宽容、延缓或容忍,或给予抵押人额外期限,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合约所规定承押人之一切权利及权力;不能作为承押人对任何破坏合约行为之弃权,亦不能作为对以后任何破坏合约行为放弃采取行动之权利论。

一)条之规定签具承诺书办理。

十二、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一切关于此合约所涉及之事宜纠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裁决。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港澳或中国台湾等地区,或为该等地区之居民,承押人有权在抵押人之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委托给承押人之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承押人决定在上述该等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上无效或被视为非法,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之规定,并不影响其他规定之效力。

十三、本合约内所述之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均为本合约之一部分。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